

收文編號：1070000737

議案編號：1070125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142 號 政府提案第 9897 號之 5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70000499F 號

交路字第 107000032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70000499A 號及交路字第 10700003241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均含附件）

署 長 李 應 元

部 長 賀 陳 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70000499A 號

交路字第 10700003241 號

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

附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

署 長 李 應 元

部 長 賀 陳 旦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附表二、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車種分類	檢驗項目	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加速噪音			原地噪音				
		PMR ≤ 25	25 < PMR ≤ 50	PMR > 50	≤ 50c.c.	> 50c.c. ≤ 100c.c.	> 100c.c. ≤ 175c.c.	> 175c.c. ≤ 550c.c.	> 550c.c.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73	74	77	81	87	87	87	92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84	90	90	90	94
備註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新車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機車應符合第六期管制標準值。 四、依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抽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但以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應執行車輛排氣系統內含纖維類吸音材料耐久試驗程序測試，並符合加速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五、PMR > 50 之 L3 類機車僅以二檔測試加速噪音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1 dB(A)，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表列標準值。 六、PMR > 25 之 L3 類機車，加速噪音最終登載於試驗報告之車輛全油門試驗時音壓位準數值減 1 dB(A) 後，不得超過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5 dB(A)。 七、L5 類機車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 80 dB(A)。 八、PMR > 100 之機車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550c.c. ≥ 車種分類 > 175c.c. 或車種分類 > 550c.c.，其原地噪音標準值為噪音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2 dB(A)。 九、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應執行加速噪音車輛額外噪音程序測試，且測試結果應符合各檢測程序與上限值規定。 十、車種代號 L3、L5 係參照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之相關規範。 十一、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備註六至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車種分類	標準值	汽車噪音管制標準值															原地噪音							
		加速噪音															轎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5 公噸)				
		客車類					貨車類																	
檢驗項目	M1		M2			M3			N1		N2		N3			轎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5 公噸)	大客車、大貨車及公告之特殊車輛(≥ 3.5 公噸)						
	PMR ≤ 120	120 < PMR ≤ 160	PMR > 160	PMR ≤ 200, 座位數 ≤ 4, 駕駛座 R 點高度 < 450 mm	總重 ≤ 2.5 公噸	總重 > 2.5 公噸	總重 ≤ 3.5 公噸	總重 > 3.5 公噸	額定引擎功率 ≤ 150 kW	額定引擎功率 > 150 kW	額定引擎功率 ≤ 135 kW	額定引擎功率 > 135 kW	額定引擎功率 ≤ 250 kW	額定引擎功率 > 250 kW	額定引擎功率 ≤ 4000 c.c.				額定引擎功率 > 4000 c.c.					
新車型及檢驗	第一段	72	73	75	75	72	74	75	75	76	78	80	72	74	77	78	79	81	82	93	96	93	93	99
	第二段	70	71	73	74	70	72	73	74	74	77	78	71	73	75	76	77	79	81	(98)	(98)	93	93	99
	第三段	68	69	71	72	69	71	72	72	73	76	77	69	71	74	75	76	77	79	(98)	(98)	93	93	99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	-	-	-	-	-	-	-	-	-	-	93	96	93	93	99

車種分類	檢驗項目	備註																				
		一、依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及其後續修正相關規範進行測試。試驗場地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符合 ISO10844:2014 規定。 二、已取得第五期管制標準噪音合格證之汽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得依檢驗處理辦法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但其中 N2 類汽車得依檢驗處理辦法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下列各階段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之汽車，應符合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加速噪音值規定如下： (一) M1、M2、N1 類汽車：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二) M3 類汽車：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三) N2 類汽車：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四) N3 類汽車：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一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二階段管制標準值，依檢驗處理辦法得辦理合格證明沿用、修改、延伸至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3.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符合第三階段管制標準值。 四、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加速噪音標準值及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但以歐盟國家核發之合格證明辦理噪音車型審驗者，應執行車輛排氣系統內含纖維類吸音材料耐久試驗程序測試，並符合加速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 五、符合下列標準者，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等同總重 > 2.5 公噸之 N1 類車輛： (一) N1 車型所延伸之 M1 類車輛，其總重大於 2.5 公噸且駕駛座 R 點高度 > 850mm。 (二) N1 類總重 ≤ 2.5 公噸，且排氣量 ≤ 660 c.c.、PMR ≤ 35、前軸至 R 點水平距離 < 1100mm 項目之車輛。 六、非一般道路使用(符合 Consolidated Resolu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Vehicles (R.E.3.), document ECE/TRANS/WP.29/78/Rev.3, para. 2 定義)之車輛及總重超過 3.5 公噸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救災車之底盤車)，加速噪音標準值規定如下： (一) M3 類及 N3 類車輛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二) 總重大於 2 公噸 M1 類車輛及其餘車種分類則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1dB(A)。 七、符合交通部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 M1 類車輛，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八、配備純汽油引擎之 M3 類車輛，噪音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加速噪音標準值加 2dB(A)。 九、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噪音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98dB(A)(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定為後置引擎)。 十、依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之測定車輛，應執行加速噪音 UN/ECE Regulation NO. 51-03 車輛額外噪音程序與上限值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相關規範。 十一、車種代號 M1、M2、M3、N1、N2、N3 係參照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一、車輛安全檢測項目之車種代號及其適用規定」。 十二、R 點定義係依據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八、貨車車外突出限制」2.名詞解釋 2.10「R 點(或座椅參考點)」。 十三、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交通部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第三次修正係為有效管理機動車輛噪音及調和國際規範，參考聯合國及歐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第六期機車噪音管制標準，其中新車型審驗機車噪音管制值與聯合國及歐盟同步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另為讓機車業者有充分時間對應，既有出廠之機車車型延後一年，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施行。

鑑於聯合國及歐盟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已施行新期別汽車噪音管制標準，為同步調和國際規範並確保我國汽車業者及早因應，爰參考聯合國及歐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與管制期程，增訂第六期汽車噪音管制標準，變更車種分類原則，採用聯合國及歐盟測試程序及方法，並分為三階段逐步施行。

此外，考量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各期噪音管制標準，對轎車及旅行車後置引擎之原地噪音管制值均未曾修正，實有檢討之必要，經檢討加嚴第六期汽車原地噪音管制標準值二分貝，爰擬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定 <u>施行日期者外</u> ，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附表另特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